國立屏東高中校園手機管理獎勵實施要點

本要點經112.02.07主管會報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遵守本校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園手機管理辦法〉並養成自律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條件

落實本校〈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校園手機管理辦法〉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事實者給予獎勵。

1. 課間及巡堂，未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。
2. 中午秩序評分，未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。

（三）手機能確實放置在班級手機櫃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以班級為單位，團體獎金3000元和每人嘉獎1次。

（二）每學期第10週及第20週各獎勵1次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決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